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王祥宏

上列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破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債務金額約新台幣（下同）1億677萬9,064元，惟每月收入僅2萬9,000元，所餘現金僅40萬元，顯不足清償債務，而有破產法所定破產原因。又原裁定以破產財團所需費用至少需46萬9,824元，認伊之財產不足支應財團費用，惟原審忽視伊目前每月有工作收入2萬7,470元，可支應必要生活費用，無須從破產財團支出，故其財產足敷財團費用，原裁定逕以伊財產不足構成破產財團而無破產實益為由，駁回聲請，尚有違誤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對於破產之聲請，在裁定前，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並傳訊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6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同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再按依破產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，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是否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否則自不得逕以無宣告破產之

實益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裁定以抗告人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40萬9,824元，另須選任破產管理人，其費用至少6萬元，而認破產財團所需費用至少需46萬9,824元，然抗告人之破產財團價額僅有保單價值5,400元、存款1元、現金40萬元，共40萬5,401元(下稱剩餘財產)，不足支應破產程序期間所需費用及債務，故無宣告實益，而駁回抗告人破產之聲請。

(二)惟按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。及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均為破產財團，破產法第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抗告人主張其除保單、現金外，目前每月尚有工作收入2萬7,470元，足敷支應必要生活費用，毋庸再自剩餘財產中支應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、勞保明細為證。依抗告人所提資料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抗告人之破產財團除原裁定所認定之剩餘財產外，尚應包含抗告人每月可領取之工作收入可明。而依原裁定所認定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,076元，以抗告人每月尚有工作收入2萬7,470元計算，應足以支應，而無須另自剩餘財產中支應其必要生活費用，則抗告人上開主張尚非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裁定未調查、審酌抗告人每月可實際領取之工作收入金額為何？是否足敷其與受扶養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？是否尚需自剩餘財產支應生活費用？逕認抗告人財產不足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而無進行破產程序實益，據以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茲審酌事實認定之審級利益，及破產事件倘經准許，所應進行之程序應由原法院為之，核有破產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後段之必要情形，將事件發回原法院調查後更為裁定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楊淑儀

法官 楊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曾允志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